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35
十、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 附图 5 杭州市西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杭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杭州市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商铺租赁合同
- 附件 4 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 附件 8 污水处理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玲艳	联系人	黄耀东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 15 号楼 103、104 号商铺				
联系电话	1345685136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0007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 15 号楼 103、104 号商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 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项目由来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 15 号楼 103、104 号商铺,租用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部分商铺作为营业场所,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根据诊疗规模,项目涉及医疗辐射仪器部分,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辐射环评,履行环评手续,本次环评不包括该部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中“110、动物医院”的“全部”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拟建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2、编制依据

1.2.1、国家法律、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2012年7月1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2018年4月28日；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3日；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7日；
- (13) 《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年11月24日；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修订）》，2016年8月1日；
-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2011年1月8日；
- (16)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03年10月10日。

1.2.2、地方法规、规章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2016年7月1日；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9月30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年3月1日；
- (5)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4月1日；
- (6)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年3月17日；

- (7) 《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7]153 号，2017 年 5 月 9 日；
-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2017 年 3 月 21 日；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0 号，2016 年 6 月 15 日；
-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2 月 24 日）；
- (11) 《关于<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的函》（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1]530 号）；
-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2]80 号，2012 年 7 月 6 日）；
- (13) 《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杭美建[2020]3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
- (1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20〕76 号，2020 年 8 月 7 日）；
- (1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 号，2020 年 8 月 18 日）。

1.2.3、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 年 1 月 1 日；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 年 12 月 1 日；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 年 3 月 1 日；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 年 1 月 7 日；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2019 年 7 月 1 日；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 年 4 月 1 日；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 年 9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 年 3 月 1 日；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2005 年 5 月 1 日；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2006年1月1日；

(1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2013年7月1日。

1.2.4、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

(2)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杭政办函[2019]67号。

1.2.5、其他文件

(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

(2)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8月；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3.1、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15号楼103、104号商铺，建筑面积198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预计日均接诊动物10只。

1.3.2、项目功能布局

项目位于所在建筑1层103、104号商铺，设有办公门厅、电梯厅、商业区、医疗室、化验区、药房、CT/X光室、免疫室及危废暂存区等。具体详见附图3。

1.3.3、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时间为9:00-22:00，年工作264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1.3.4、项目主要设备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基灵投放 PCR	1	
2	西门子投放血气	1	
3	奥林巴斯显微镜	1	
4	贝朗能量平台	1	
5	Mikasa DR	1	
6	百盛 X7 彩超	1	超声波，非辐射性仪器

1.3.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头孢拉定	200	支
2	耳康	50	瓶
3	葡萄糖	50	瓶
4	输液器	100	支
5	注射器	3000	支
6	医用棉花、纱布等	5	千克
7	医用酒精	500	瓶
8	二氧化氯片剂	9	千克

1.3.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供电。

(4) 暖通

本项目不设空调，暖通系统由出租方统一提供。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部分商铺进行经营，建设地点位于天目清水商业中心（天目里）15 号楼 103、104 号商铺。天目里系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商业商务用房项目，位于西湖区文新单元 FG02-C2/C65-08 地块（杭政储出[2012]11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取得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39 号），目前进入施工收尾、业户装修阶段，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位于杭州市西部，东以莫干山路、环城西路、西湖、万松岭、将台山、玉皇山、大慈山、白塔山与拱墅区、下城区、上城区为界；东南濒钱塘江与滨江区、萧山区隔江相望；西北与余杭区毗邻；西南以如意尖、午潮山等山脉与富阳区相接。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7.54km，南北最大距离 30.88km，总面积 312.43km²。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 15 号楼，该建筑楼共 9 层，本项目位于 1 层 103、104 号商铺，1 层其他商铺及 2-9 层暂时闲置。项目东侧为钱江制冷大楼，南侧为沿山河，西侧和北侧为天目清水商业中心其他建筑楼。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详见表 2-1 及图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现状
东侧	约 15m	钱江制冷大楼
	约 120m	古墩路
南侧	约 30m	沿山河
	约 85m	天目山路，隔路为浙江省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西侧	紧邻	天目清水商业中心建筑楼
	约 170m	联合大厦
北侧	紧邻	天目清水商业中心建筑楼



图 2-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简图

2.2、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2.1、地质地貌

杭州市大地构造处于扬子准地台东部钱塘江台褶带，中元古代以后，地层发育齐全，岩浆作用频繁，地质复杂。近期由于现代构造运动趋向缓和，地震活动显得微弱，地壳相当稳定。

杭州市地貌可分为山地、丘陵、平原三部分，自西向东地貌结构的层次和区域过度十分明显。项目所在地地貌属钱塘江平原亚区，在全新市中、晚期由江水携带来的泥沙堆积而成，地势平坦，地面高度 4.5~7.5m。

2.2.2、气候特征

杭州市属于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5-6 月为黄梅天，7-9 月为台风期。根据根据杭州市气象台近年气象资料统计，其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表 2-2 杭州市近年气象资料一览表

多年平均气温	16.5℃
极端最高气温	42.0℃（1978 年 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9.6℃（1969 年 2 月）
年无霜期	220~227 天
多年相对湿度	80%~82%
月平均湿度	77%（1 月），84%（9 月）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mm
月最大降水量	514.9mm
日最大降水量	141.6mm
年总雨日	140~170d
年冰日	39.5d
年平均蒸发量	1200~230mm
冬季平均风速	2.3m/s
夏季平均风速	2.2m/s
年平均气压	1016.0mPa
年均日照时数	1867.4h
历年平均风速	1.95m/s
全年主导风向	SSW
静风频率	4.77%

2.2.3、水文特征

本项目涉及河流为沿山河，沿山河总长约 10km，平均宽约 25m，水域总面积约 330000 平方米，为区级河道，由西向东逐渐收窄，经紫金港河、莲花港河、冯家河、西溪河等最终注入余杭塘河，属钱塘江水系。

钱塘江为闻堰以下的河段，水流经过杭州市区至澉浦注入杭州湾，河长 128km，其中杭州市境内长 74km。河口呈巨大的喇叭形，杭州湾口南北两岸相距 100km，至钱塘江口缩小到 20km，再上至海宁盐官，仅为 2.5km。河床纵坡面有庞大的沙坎隆起，从乍浦起以 1.5/10000 的坡度向上抬起，到仓前附近达到顶点，再以 0.6/10000 的倒坡伸展到闻堰。此河段受江面束窄、河床隆起的影响，潮波汹涌，形成天下奇观“钱塘江潮”。

钱塘江杭州段属于径流与潮流共同作用的河段，多年平均流量 329m³/s，潮流为往复流，涨潮历史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七堡断面观测结果为：涨潮时最大流速 4.11m/s，平均流速 0.65m/s；落潮时最大流速 1.94m/s，平均流速 0.53m/s，在潮流与径流的共同作用下，河床冲淤多变，导致沿程各段潮汐变化复杂。

2.2.4、土壤与植被

西湖区成土环境复杂多变，土壤性倾差异较大，共有 9 个土壤类，18 个亚类，58 个土属及 148 个土种。土壤分布主要受地貌因素影响，随地貌类型和海拔高度的不同而变化。9 个土壤类别为红壤、黄壤、紫色土、石灰（岩）土、粗骨土、山地草甸土、潮土、滨海盐土、水稻土。全市土壤中，红壤分布最广，占土壤总面积一半以上；水稻土次之，约占土壤总面积的 14%。红壤呈强酸性~酸性反应，pH4.5~5.5，9 类土壤中多数为酸性土壤。

西湖区处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带，森林面积 13.13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34.2%，常见多为次生或人造植被。根据《西湖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清查》，西湖区拥有维管植物 2103 种，隶属于 188 科、915 属，包括花榈木、水蕨、蛇足石杉、蜡梅等 16 种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西湖区西湖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620001）。具体详见表 2-3 及附图 5。

表 2-3 杭州市近年气象资料一览表

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620001	西湖区西湖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	西湖区（三墩镇、蒋村街道、留下街道、文新街道、古荡街道、翠苑

			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街道、西溪街道、灵隐街道、北山街道)城镇生活区。
--	--	--	---	--------------------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准入要求;项目不排放油烟,恶臭产生量较少,噪声主要来源于动物就诊时的吠叫、人员活动噪声,以及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空调室外机运行的噪声等,噪声声级小,故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4 七格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最终进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七格污水处理厂选址在钱塘江下游强潮河口段下沙七格村,服务范围由主城区的第三污水处理系统及临平污水系统、下沙污水系统的污水子系统组成,采取分期建设实施,一期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二期20万吨/日,三期60万吨/日,四期30万吨/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是杭州市收集治污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作为杭州市收集治污工程的延续,对削减钱塘江污染负荷量、降低钱塘江污染物输出总量,保护钱塘江水域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污水处理工艺:

自下沙、四堡、七格二期的污水在混合池混合后先经粗格栅去除较大漂浮物,用进水泵提升至中格栅前,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旋流沉砂池,在旋流沉砂池中去除较大的无机砂粒后流至细格栅前再次去除污水中杂质,然后自流至生物处理单元。生物处理单元采用A²/O工艺。经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至二沉池,二级沉淀后再经二次提升进入深床滤池进行深度处理后由紫外线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后由排江管道排入钱塘江七格段。

七格污水处理厂进管废水的水质标准按照进水水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6-2010)】,设计尾水排放标准为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

为了解七格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公司2019年6月23日—2019年6月30日手动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监测数据见表2-4。

表 2-4 七格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	mg/L	mg/L	mg/L	mg/L
2019.6.23	6.265	24.281	7.937	0.403	0.569
2019.6.24	6.231	33.117	8.504	0.420	0.794
2019.6.25	6.193	22.422	9.100	0.380	0.417
2019.6.26	6.185	25.540	7.689	0.323	0.908
2019.6.27	6.184	14.975	6.069	0.309	0.304
2019.6.28	6.210	11.756	7.019	0.366	1.637
2019.6.29	6.222	11.382	8.097	0.260	1.472
2019.6.30	6.148	6.652	7.104	0.260	0.182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可知，七格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19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19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和结论，具体如下：

2019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O₃、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7μg/m³、41μg/m³、66μg/m³、38μg/m³（因CO和O₃无年标准，故不做年均浓度统计）。其中，SO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₁₀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PM_{2.5}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分别超标0.02和0.09倍。故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之规定，对未给出具体浓度数据的污染物（CO和O₃），本次评价仅引用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性进行判定。

(2) 区域减排计划

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深化“五气共治”，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清洁排放区”建设，确保2020年市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8μg/m³以下，力争达标（国家二级标准）；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7%以上，力争达到80%以上；确保市区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63μg/m³以下；全市臭氧（O₃）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秋冬季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下降比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完成国家、省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目标，基本消除区域性恶臭异味，涉气重复信访量持续下降。故随着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水体为沿山河（项目南侧约40m）。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沿山河序号为杭嘉湖3，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终端查阅到的2020年8月对沿山河（古荡街道段）的水质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IV类标准值	单因子水质评价	总体水质
紫金港路西侧断面	溶解氧	5.56	≥3	Ⅲ类	Ⅲ类
	高锰酸盐指数	1.9	≤10	I类	
	氨氮	0.565	≤1.5	Ⅲ类	
	总磷	0.056	≤0.3	Ⅱ类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沿山河（古荡街道段）各项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2020年9月21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本项目夜间不营业，故只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2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1#）	54.3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52.4		



图3-1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3.2.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约(m)
			X	Y					
1	大气环境	方易 城市心境	220737	3352179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二类区	E	160
/		上述敏感点位于古荡街道古墩社区。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相关数据来源于百度等网络。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沿山河（杭嘉湖 3）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Mn}	BOD ₅	DO	NH ₃ -N	TP
IV 类标准值	6~9	≤10	≤6	≥3	≤1.5	≤0.3

3、声环境

根据《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 1 类区。项目厂界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1、废气

本项目诊疗动物自身可能会存在一定异味，其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和氯气，其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要求。具体见表4-4、表4-5。

表 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4-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mg/m ³ ）	0.1

2、废水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纳管污水经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4-6和表4-7。

表 4-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群（MPN/L）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45	5000

注：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个/L）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0 ³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1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具体详见表 4-9。

表 4-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在‘十二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4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的商铺进行建设，租用房屋为已建成的商铺，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及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同时项目所在建筑暂无其他人员工作和生活，因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5.2、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5.2.1、主要工艺流程

(1)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类项目，动物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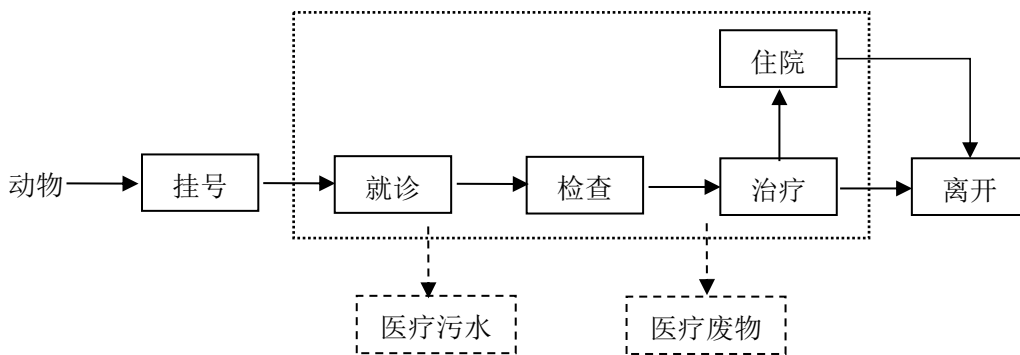


图 5-1 动物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

(2) 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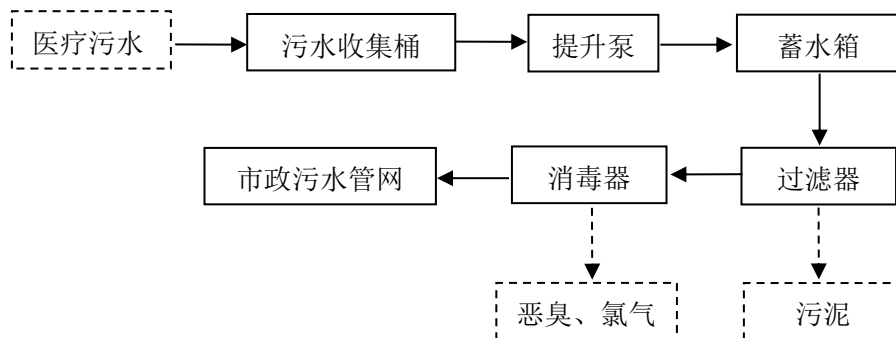


图 5-2 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医疗污水经管道流入污水收集桶，通过提升泵进入蓄水箱，蓄水箱内设电极式液位计一个，通过液位控制水量设备运行的启停，待达到一定水位后，通过自吸泵进入过滤器，

随后输送至消毒器，通过投加二氧化氯片剂充分消灭病菌，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5.2.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恶臭	动物自身异味、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氯气		氯气
废水	医疗污水	诊疗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生活污水	员工、顾客生活	
固废	医疗废物	诊疗	一次性手术器具、废药品、废棉花、废纱布等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有机物、无机颗粒等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生活	塑料、纸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诊疗、污水处理	LAeq
	动物吠叫噪声	诊疗	
	人员活动噪声	诊疗	

5.3、污染源强分析

5.3.1、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台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片剂进行消毒，消毒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和氯气，由于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在室内且为密闭设施，同时污水在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废气基本不进行逸散；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体表和口腔及其排泄物异味，其中排泄物异味是最主要的异味来源，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排便盒和排尿盒，定期进行消毒清洗，并设有除臭剂等物品来吸附异味，动物自身异味已不易察觉。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小，无明显异味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5.3.2、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类比同类型项目，确定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用水量 (t/d)	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d)	排水量 (t/a)
医疗用水	动物诊疗用水	20L/只·次	10 只/天	0.2	52.8	0.9	0.18	47.5
生活用水	顾客生活用水	10L/人次·天	15 人	0.15	39.6	0.9	0.14	35.6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天	10 人	0.5	132	0.9	0.45	118.8
	小计	/	/	0.65	171.6	/	0.59	154.4

总计	/	/	0.85	224.4	/	0.77	201.9
----	---	---	------	-------	---	------	-------

注：营业天数按 264 天/年计。

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指标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执行，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80mg/L、NH₃-N: 30mg/L、粪大肠杆菌 1.6×10⁸个/L 计。由表 5-2 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201.9t/a，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5t/a、BOD₅: 0.02t/a、SS:0.016t/a、NH₃-N: 0.006t/a、粪大肠杆菌 3.2×10¹³ 个/年。

综合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排放，其排放浓度按一级 A 标准值计，即 COD_{Cr}: 50mg/L、BOD₅: 10mg/L、SS:10mg/L、NH₃-N: 5mg/L、粪大肠杆菌 10³ 个/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1t/a、BOD₅: 0.002t/a、SS:0.002t/a、NH₃-N: 0.001t/a、粪大肠杆菌 2×10⁸ 个/年。

表 5-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医疗 污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	201.9	-	201.9
	COD _{Cr}	250	0.05	50	0.01
	BOD ₅	100	0.02	10	0.002
	SS	80	0.016	10	0.002
	NH ₃ -N	30	0.006	5	0.001
	粪大肠杆菌	1.6×10 ⁸ (个/L)	3.2×10 ¹³ (个/年)	10 ³ (个/L)	2×10 ⁸ (个/年)

5.3.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动物就诊时的吠叫、人员活动噪声，以及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的噪声等。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类比同类型项目，其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

5.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在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主要包括：化验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针头、载玻片、棉签、塑料制品、废弃样品及液体等；输液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针头、塑料（玻璃）药品袋（瓶）等；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皮毛、病理组织等。类别同类型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2kg/只计，本项目日接待动物 10 只，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002t/d，即 0.53t/a（营业天数按 264 天/年计）。

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泥量约为 0.05t/a，本项目设有 2 台污水处理设备，则污泥产生量约 0.1t/a。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流动顾客每天约 15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1kg 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7t/a（营业天数按 264 天/

年计)。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手术器具、废药品、废棉花、废纱布等	0.53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无机颗粒等	0.1
3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7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 判定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手术器具、废药品、废棉花、废纱布等	是	4.1c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无机颗粒等	是	4.3e
3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是	4.1h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判定结果详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医疗废物	诊疗	是	HW01	831-001-01~831-005-01
2	污泥	污水处理	是	HW01	831-001-01
3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生活	否	-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手术器具、废药品、废棉花、废纱布等	危险固废	831-001-01~831-005-01	0.53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无机颗粒等	危险固废	831-001-01	0.1	
3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1.7	环卫部门清运

(4)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5-01	0.53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手术器具、废药品、废棉花、废纱布等	病毒、细菌	每天	In、T	分类收集包装, 进入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831-001-01	0.1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无机颗粒等	病毒、细菌	每天	In	消毒,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动物自身、 污水处理 设备	氯气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医疗污水	废水量	201.9t/a	201.9t/a
		COD _{Cr}	250mg/L, 0.05t/a	50mg/L, 0.01t/a
		BOD ₅	100mg/L, 0.02t/a	10mg/L, 0.002t/a
		SS	80mg/L, 0.016t/a	10mg/L, 0.002t/a
		NH ₃ -N	30mg/L, 0.006t/a	5mg/L, 0.001t/a
		粪大肠杆菌	1.6×10 ⁸ 个/L, 3.2×10 ¹³ 个/年	10 ³ 个/L, 2×10 ⁸ 个/年
固体 废物	诊疗	医疗废物	0.53t/a	0
	污水处理 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1t/a	0
	员工、顾客 生活	生活垃圾	1.7t/a	0
噪声	人员活动	社会噪声	其噪声源强约 55-70dB (A)	
	医疗设备、 污水处理 设备	设备噪声		
	动物吠叫	偶发噪声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已建商铺基础上进行装修营业，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水处理、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处置、噪声的控制等各项工作，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房屋为已建成的商铺，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及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且项目所在建筑无其他人员工作和生活，故本项目施工期无明显环境影响。

7.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和氯气及动物自身的异味。由于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施，产生的废气基本不进行逸散；动物自身异味最主要的来源为排泄物异味，通过排便盒定期消毒清洗、放置除臭剂等措施后已无明显异味，故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投放除臭剂，进一步降低废气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时通过合理安排通风窗口等控制对厂界东侧的大气环境影响。

7.2.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医疗污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具体详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汇同生活污水进

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取过滤（一级处理）加消毒（二氧化氯法）工艺，满足其排放要求，也为可行性技术。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依托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医疗污水预处理及依托七格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纳管废水处理。本项目设有 2 台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安装于化验区及处理台，每台设备处理水量为 0.5m³/d，设计主要出水指标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能够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0.2t/d）稳定达标排放。

七格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 40 万吨/日，二期 20 万吨/日，三期 6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0.77t/d，不会对七格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产生影响，且废水纳管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医疗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W001	污水处理设备	过滤加消毒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	/	0.02	进入城市	间断排放，排放	/	七格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污水处理 厂	期间流 量稳定			BOD ₅	10
									SS	10
									粪大肠 杆菌	10 ³ 个/L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50
		NH ₃ -N		45
		BOD ₅		100
		SS		60
		粪大肠 杆菌		5000 个/L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COD _{Cr}	50	4E-5	0.01
		NH ₃ -N	5	8E-6	0.002
		BOD ₅	10	8E-6	0.002
		SS	10	4E-6	0.001
		粪大肠 杆菌	10 ³ 个/L	7.7×10 ⁵ 个/天	2×10 ⁸ 个/年

4、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1）		（50）	
	（NH ₃ -N）	（0.001）		（5）	
	（BOD _{5r} ）	（0.0005）		（10）	
	（SS）	（0.0005）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企业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杆菌）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声环境功能区为1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评价主要就动物吠叫、人员活动噪声、医疗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噪声源强约为55~70dB。为了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降噪措施：地面、墙体、天花及门窗优先选用隔音效果较好的材料进行设计铺装，提高场所围护结构降噪性能；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不得运营。

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评价法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连续噪声区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

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

(1) 整体声源预测模式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10\lg\frac{\overline{D}}{4\sqrt{S_p}}$$

- 式中：L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
 Lpi——整体声源周围声级平均值；
 L——测量线总长；
 α——空气吸收系数；
 h——传声器高度；
 Sa——测量线所围城的面积；
 Sp——实际面积；
 D——测量线至厂区界的平均距离。

距离衰减量： $A_r = 10\lg(2\pi r^2)$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10\lg(1 + 1.5 \times 10^{-3} r)$

屏障衰减量： $A_b = 10\lg(3 + 20Z)$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附加衰减量： $\sum A_i = A_r + A_a + A_b$

- 式中：h——屏障高；
 r1——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距离；
 r2——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2) 预测参数

①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A)。

②整体声源的确定

表 7-7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编号	噪声源	面积(m ²)	平均声压级 (dB)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1	经营场所	198	65	86.9

③本项目声源中心与四周厂界的距离详见表 7-8。

表 7-8 声源中心与四周厂界的距离 单位：m

编号	噪声源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经营场所	8	7	8	7

(3) 预测结果

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项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噪声贡献值		45	46.1	45	46.1
昼间	标准值	55	55	55	55
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昼间标准。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2.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具体详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医疗废物	诊疗	0.53	危险 固废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 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是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0.1			是
3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 生活	1.7	一般 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进入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见表 7-11），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5-01	营业场所 东侧	4.3m ²	分类收集 包装	1t	7 天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配建相关贮存

设施，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潮工作，设堵截泄露的裙角、地沟等设施；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志；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的性质特点，将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不得私自随意混装；配设足够的通讯、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②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贮存、转运等管理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及时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并定期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④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7.2.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65 动物医院—全部”，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3、环境风险分析

7.3.1、评价依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氯气、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医用酒精，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资质单位定期清掏、消毒、清运，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氯气在医疗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施，氯气基本不会进行逸散，故本项目不对氯气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最大存在总量约1t；医用酒精为75%的乙醇水溶液，其密度为0.791g/mL，最大存放量约50L，计算得最大存在总量约0.04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其中医疗废物参照导

则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进行计算，乙醇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 1 中乙醇临界量 500t 进行计算。详见表 7-12。

表 7-12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医疗废物	1t	50t	
乙醇	0.04	500t	

式中： $q_1、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由表 7-12 计算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2$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3。

表 7-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较少，最近距离敏感目标为方易城市心境居住区，约 160m。具体详见附图 3。

7.3.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其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医疗污水	非正常运行	地表水环境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物质	医疗废物	泄露	地下水环境

7.3.4、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医用酒精保管不当遇明火引发火灾，医疗药品保存保管不当造成药品泄露，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医疗废物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1) 本项目医用酒精在诊疗过程少量多次使用、贮存量较少，且相关实验表明，在正常存放使用的情况下医用酒精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大。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注意不可将医用酒精用于大面积喷洒环境物表消毒，对衣物也不建议使用酒精喷洒消毒，一般的化纤衣物易产生静电，喷洒酒精时容易发生危险；对酒精的存储也要谨慎，一定要远离火源及氧化剂，不

要放在小孩能够轻易触及的部位；使用酒精时，要保证通风，远离高温物体和明火。

(2) 本项目所用的医疗药品主要为头孢拉定、耳康、葡萄糖等，医疗污水采用二氧化氯片剂进行消毒，无重大危险化学品、毒品的使用，所有药品均装入专用密封试剂盒或试剂瓶内，放入干燥的消毒柜中保存。项目运营中建设单位对医疗药品进行妥善保存、保管，可有效避免药品泄露环境风险的发生。

(3)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经备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项目运营中建设单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若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其蓄水箱可对医疗污水进行暂时收集，不会直接排放，可有效避免医疗废水超标排放环境风险的发生。

(4) 本项目运营期的试剂、注射器、针头等医疗废物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装入专用医废周转箱内，将周转箱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及时送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和清运。运营中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有效避免医疗废弃物泄漏环境风险的发生。

此外，本项目不接受传染性动物的诊治，诊疗过程中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7.3.5、分析结论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区	(古荡)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00471	纬度	30.2658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医疗废物(分布于危废暂存区)、医用酒精(主要分布于药房及医疗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进入危废暂存区，并委托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不对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其危害后果主要为贮存、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露，一旦泄露则可能产生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滋生细菌、病毒及其他有害物质，对人群健康及自然社会环境产生严重危害。</p> <p>②本项目医用酒精主要用于诊疗过程中的消毒处理，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使用过程中挥发会对大气环境产生瞬时影响，由于使用量较少不具备危害性，其危害后果主要为酒精是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加强风险管理学习，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p> <p>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营运范围内的消防工作；</p> <p>③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p>			

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④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⑤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执行各种环保措施，对医疗药品进行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的发生。

7.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7-16。

表 7-16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氯气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2	废水	企业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杆菌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7.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根据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4.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3%。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7-17。

表 7-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气	除臭剂、粪便盒等	0.2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1.4
噪声	隔声门、窗、墙体等围护结构	1
固废	固废收集、存放及委托处置等	2
环保投资合计		4.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污水处理 设备	恶臭、氯气	投放除臭剂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
	动物自身	恶臭	放置除臭剂、对粪便盒等及时清洗。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诊疗	医疗污水、 生活污水	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过滤加消毒,消毒方式为投加二氧化氯片剂,随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经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
	员工、顾客 生活			
固体 废物	诊疗	医疗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污水处理 设备	污泥		
	员工、顾客 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人员活动	社会噪声	地面、墙体、天花及门窗优先选用隔音效果较好的材料进行设计铺装,提高场所围护结构降噪性能;为空调外机配设隔声百叶(降噪量不低于10dB);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不得运营。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医疗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噪声		
	动物吠叫	偶发噪声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已建商铺基础上进行装修营业,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水处理、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处置、噪声的控制等各项工作,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9.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西湖区西湖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62000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准入要求；项目不排放油烟，恶臭产生量较少，噪声主要来源于动物就诊时的吠叫、人员活动噪声，以及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噪声等，噪声声级小，故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9.1.2、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杭西国用2014第100037号），本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根据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杭西房租证2020第5336）号，本项目房屋设计用途为非住宅，租赁用途为非居住。故项目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9.1.3、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有效治理，废水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噪声的隔声、降噪，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1.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产生SO₂和NO_x，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01t/a，NH₃-N：0.001t/a。

9.1.5、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 15 号楼 103、104 号商铺，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建筑物用途为非住宅，项目符合其规划。

9.2.2、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作业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运营风险较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9.2.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政办函〔2019〕67 号）及西湖区产业政策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且不与准入条件有所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项目概况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 15 号楼 103、104 号商铺,租用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部分商铺作为营业场所,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198m²,预计日均接诊动物 10 只。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为 9:00-22:00,年工作 264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10.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根据《2019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地表水环境

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智慧河道云平台 2020 年 8 月份的沿山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沿山河各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较好。

10.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0.3.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房屋为已建成的商铺,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及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且项目所在建筑无其他人员工作和生活,故本项目施工期无明显环境影响。

10.3.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和氯气及动物自身异味。由于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施,产生的废气基本不进行逸散;动物自身异味最主要的来源为排泄物异味,通过排便盒定期消毒清洗、放置除臭剂等措施后已无明显异味,故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污水经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评价主要就动物吠叫、人员活动噪声、医疗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噪声源强约为55~70dB。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备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只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4、环保建议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发生。

(3)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气氛，切实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运营场地等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10.5、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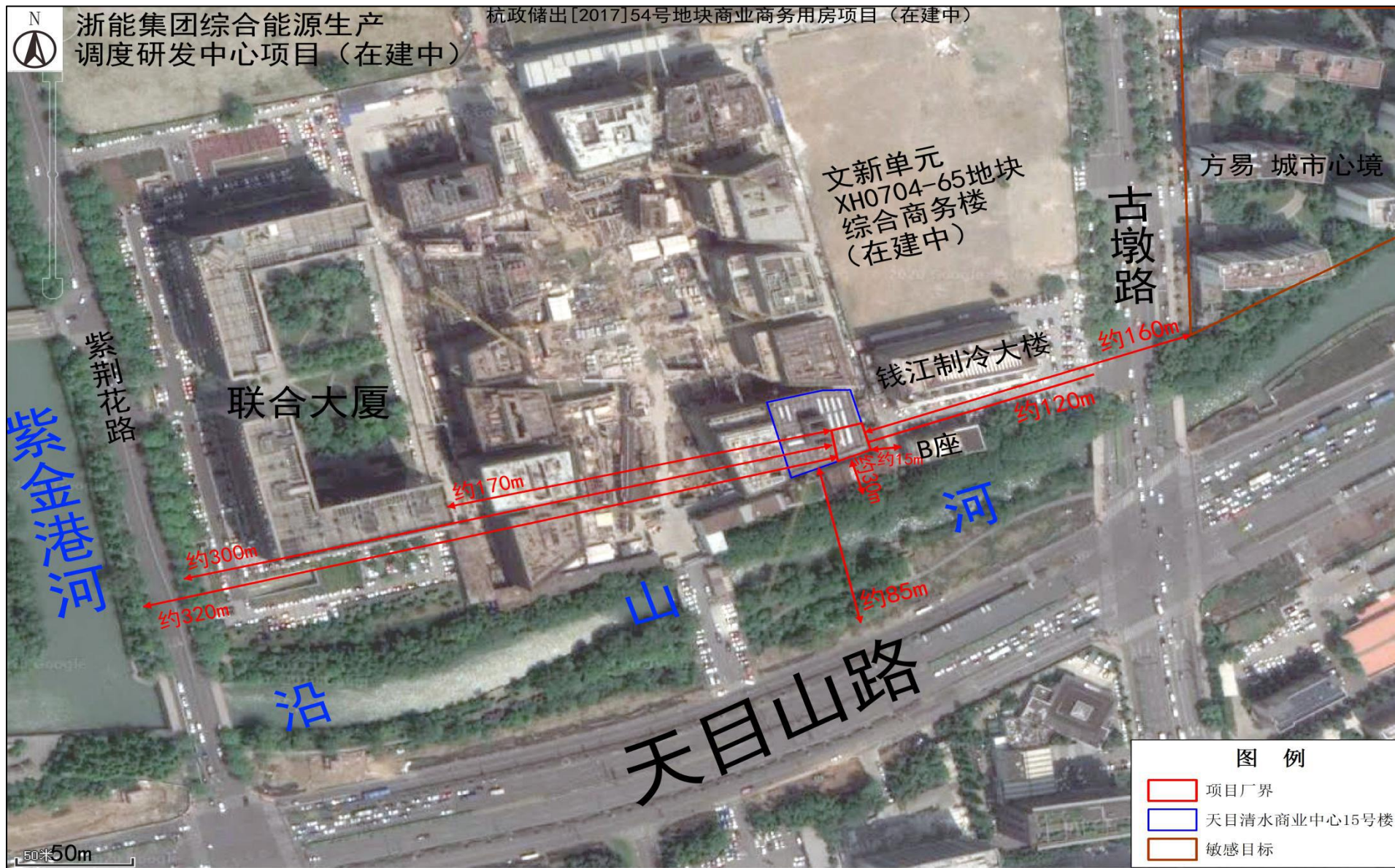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新建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在企业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东侧-钱江制冷大楼



南侧



西侧-天目里其他建筑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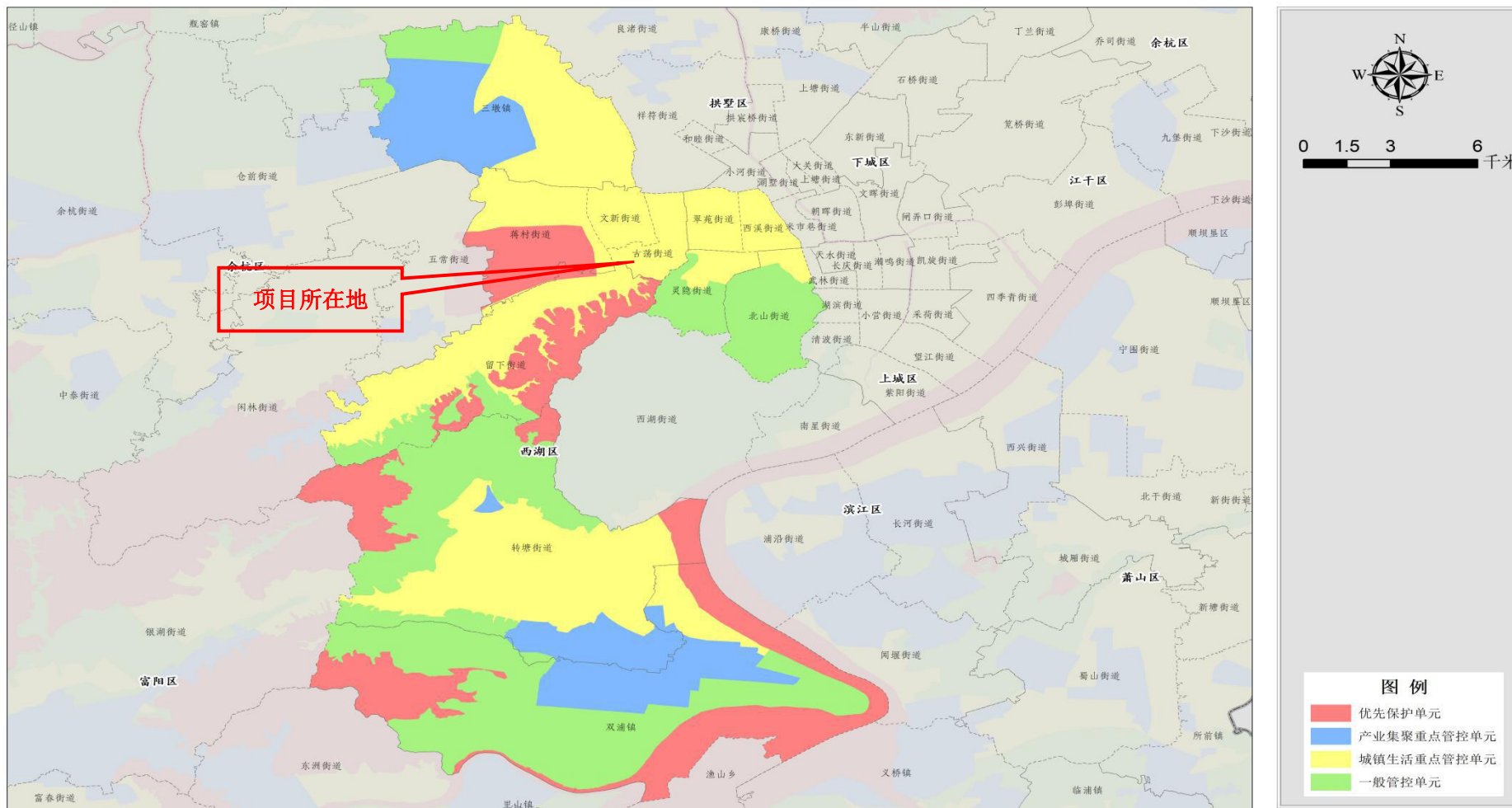


北侧-天目里其他建筑楼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杭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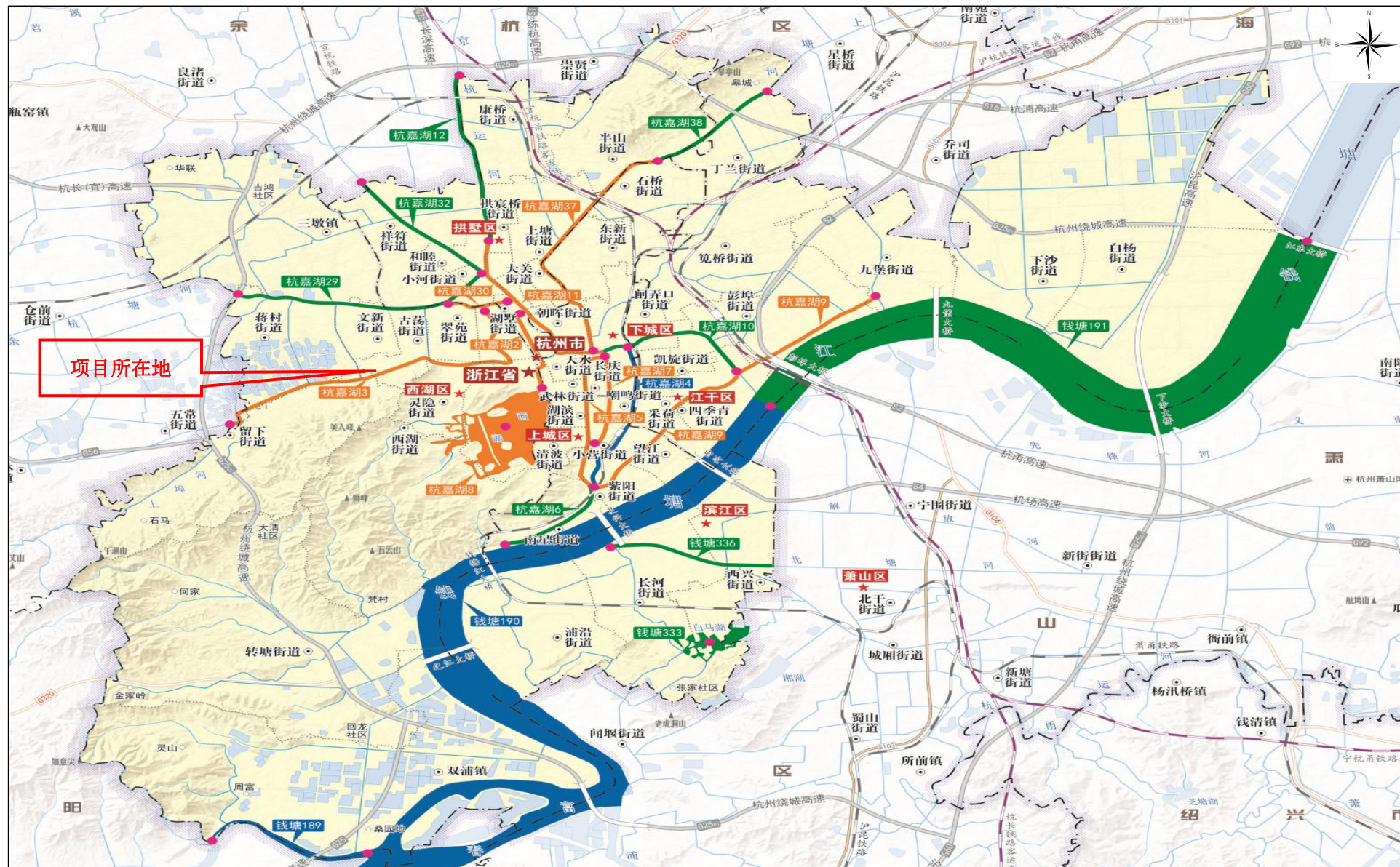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西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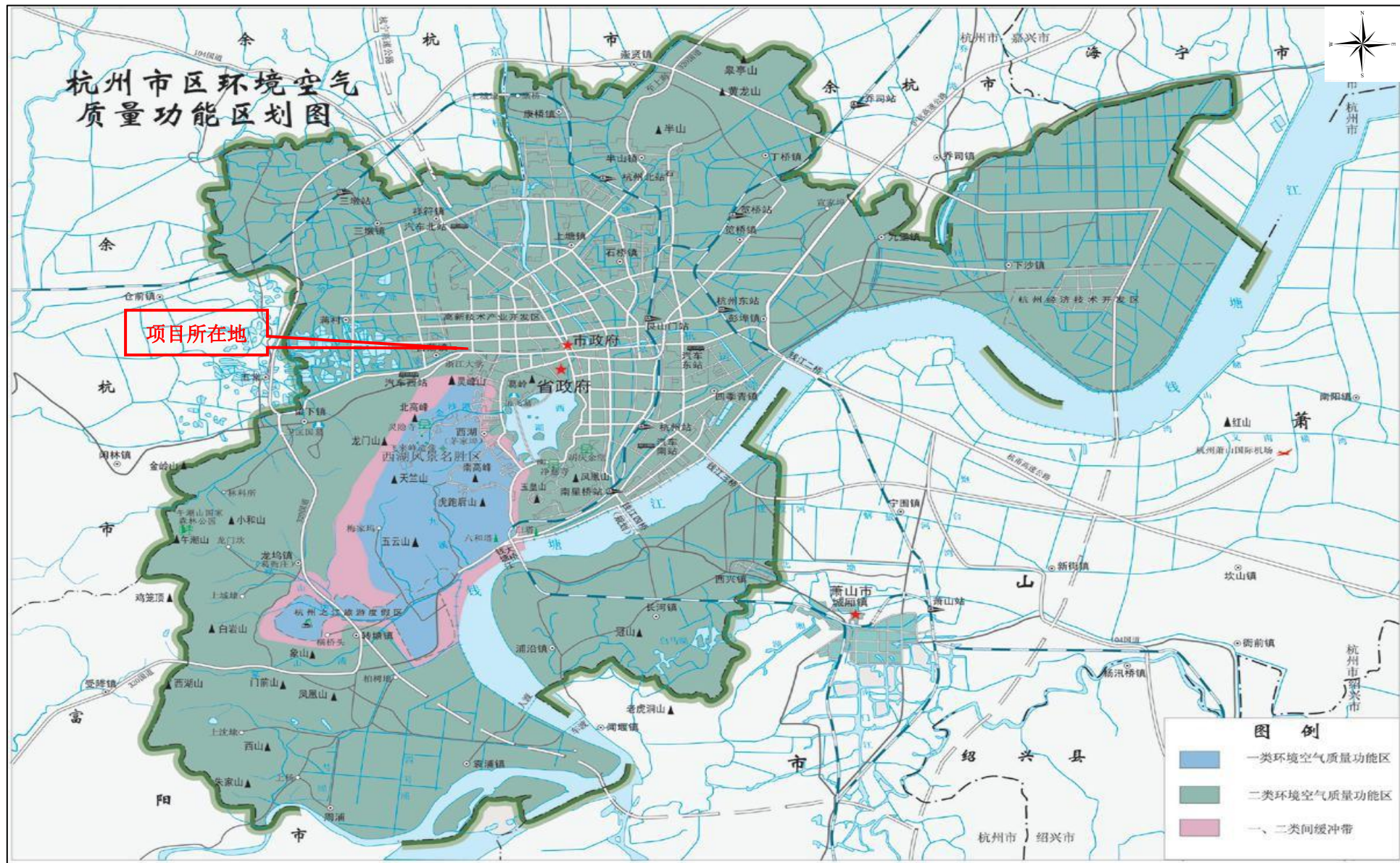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5 杭州市西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杭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杭州市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J13J45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宋玲艳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15号楼103、104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杭州天目里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人：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承租人：杭州瑞派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编号：HZT/J/130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下：

出租人：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吴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6754654A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6 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86）0571-85269216

传真：（86）0571-89912704

开户行：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账号：75208100242788

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杭州瑞派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若为公司）：张惠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CFN8W9X

身份证号码（若为自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门商业中心 26 楼 G 座

邮政编码：310002

电话：0571-86955025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571912809410401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的【天目清水商业中心】（简称“天目里”）项目系由出租人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商业物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承租人向出租人租赁天目里商铺事宜订立本《杭州天目里商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部分 定义

1. **出租人**：指天目里的商铺和商铺所有权人或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出租人有权将园区的全部或部分商铺出租给他人，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并为天目里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因此取得相应的收益。
2. **承租人**：指承租本合同约定租赁商铺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组织。
3. **本合同**：指出租人和承租人订立的本合同，包括本合同主文、所有附件及双方不时就修订本合同而做出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
4. **租赁商铺**：指在天目里物业范围内，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从事经营的场地空间及其附属设施，简称“该商铺”或“租赁商铺”。
5. **公共区域**：是指天目里园区的楼梯、通道、卫生间、电梯、电动扶梯等用于出租的商铺之外的其他区域（供个别租户单独使用的区域除外）。
6. **营业额**：指承租人利用该商铺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或利用该商铺及园区直接或间接所得且未经扣除任何成本、费用及税款的全部收入或实际发生的金额（包括以现金、支票、营业款与应收账款形式表现的货物及服务价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营业额以承租人使用的收银系统所反映的营业额数据为准。承租人通过网络销售但在本店铺提货的，计入营业额。
7. **租金**：指承租人为在约定的期限内享有该商铺的使用权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该费用不包括承租人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推广服务费、物业服务费以及因承租人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性费用（如水、电、燃气、电话费、网络费、电话线路费、网络资源费等）。本合同租金分为固定月保底租金和浮动月提成租金，两者统称为“租金”，浮动月提成租金以每月总营业额（含税）为基数计算。
8. **租赁保证金**：指为保证承租人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由承租人交付给出租人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不作为预付租金或其他任何费用，仅作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保证。
9. **推广服务费**：指出租人为提高天目里知名度及形象、提升租户的业绩和客流等所安排的活动及广告等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园区整体宣传、节庆装饰、各类自办活动、媒体公关、客户关系维护、会员活动、周年庆活动、圣诞节等重大节假日活动等营销推广方面的费用。

- 10 **物业服务费**：指出租方为维护整个杭州天目里物业的良好状态和正常运作，而聘请的物业服务公司对杭州天目里的公共区域执行保安、清洁、维修等工作而发生的必要费用以及该公共区域本身的水、电、空调用冷水费等费用。物业服务费不包含餐饮垃圾及建筑垃圾运输费。
- 11 **含税**：指包含应向接受服务方或购买货物方收取的增值税和其他法定应纳税款。
- 12 **装修期**：是指出租人首次交付商铺时给予承租人对该商铺进行装修的期限，自装修期生效日（含当日）起算。在该装修期内，承租人无需缴付基本租金、推广服务费、收银机使用费，但仍需交纳物业服务费、政府税费及其它费用（如能源费等）。
- 13 **装修期生效日**：本合同约定的该商铺使用权的交转日期，具体以交接凭据所载日期为准。
- 14 **计租日**：是指出租人计算租金的起始日。为本合同约定之装修期届满后的次日或实际开业日（以二者比较早发生者为准）。
- 15 **租赁期限/租期**：是指承租人承租该商铺的期限，本合同项下租期所指“年”、“月”、“日”均为自然日历时间。
- 16 **元**：是指人民币元（¥），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8 本合同中一方是指承租人或者出租人任何一方，双方是指出租人和承租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租赁商铺

- 1.1 出租人将天目里 15 号楼 103、104 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用面积为【198】平方米。

2. 租赁用途

- 2.1 该商铺仅供承租人以【瑞派·虹泰】为商号/名称经营【动物诊疗、宠物用品】业态，经营范围【动物诊疗、宠物用品】。承租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及经营范围。承租人对其经营的品牌或经营范围作出任何形式的调整或更换，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得出租人同意。

3. 租赁期限

附件六：《工程意向交付条件》

(本页无正文)

【签署页】

出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吴健

联系电话：(86) 0571-85269216



2020年7月1日

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0年7月1日

签约地点：中国·

附件 4 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非住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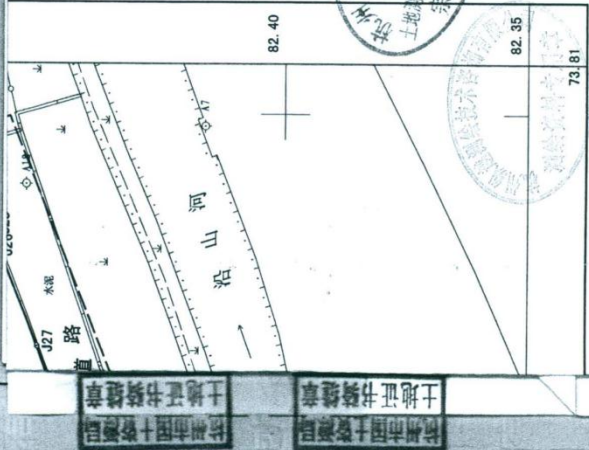
杭西房租证2020第5336号

出租房屋坐落	天目山路398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15号楼103、104号商铺		
出租人	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承租人	杭州瑞派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330102MA2CFN8W9X
房屋设计用途	非住宅	房屋租赁用途	非居住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元)
2020-06-29 至 2028-09-28		198.00	2405700.00
登记备案机关: (盖章)		备案时间: 2020-09-09	
<p>备注:</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五) 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的权属证明的; (六) 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属于危险房屋, 影响使用安全的; (七) 不符合房屋消防安全标准的; (八) 被依法查封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2. “租赁期限”、“租赁面积”、“租金数额”根据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租赁合同约定的起止日期、租赁面积、租金数额进行填写, 如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以非人民币计价的, 应当折算成人民币填写; 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房屋租赁当事人负责。</p> <p>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类型以房屋设计用途为准。</p>			



记 事

- 1、该宗地上建筑面积中5万平方米不得分割转让（销售），其余地上建筑面积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销售）
- 2、本宗地建设项目竣工后三十日内，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用地情况复核验收
- 3、自发证之日起满三年申请证书查验。



调查员：谭天
测量员：孙刘俊
绘图员：王文杰
检查员：董

杭西 国用 (2014) 第 10003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座落	西湖区沿山河绿化以北		
地号	33010600700 4GB00044	图号	73-82.4-D、 73-81.6-B
地类（用途）	商服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07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4339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3395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杭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03月27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浙杭城西排2020第 I 0005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审批专用）

合同编号：大地维康 [2020] 预 241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杭环发[2000]215《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精神，医疗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因甲方拟成立医疗机构，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处置资格的单位，为便于甲方申办工作的开展，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1. 1：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固体医疗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装管理知识。

2. 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2.3：临床所产生的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装，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固体医疗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2.4：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中有化学性能不稳定的，须应事前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交付处置。易燃品，易爆品不在处置范围。

2.5：甲方有义务完成固体医疗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暂时集中堆放场地，并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废弃物的交付，防止医疗废弃物的流失。

2.6：废物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器用（专用垃圾袋、周转箱、利器盒等），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2.7：甲方须向乙方出具真实的病床使用情况等数据并根据物价的相关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为预签协议
审批专用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 2020年09月09日至 2021年04月08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2：甲乙双方应同时填写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审批表，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9.3：协议生效本期间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9.4：如甲方在合同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回收量有所增加，双方重新协商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仅限审批专用。

2、收取定金叁仟元整，在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如未通过审批，凭此协议原件及收据原件退还定金。

3、若甲方届时取得行医许可证资质，双方签订正式协议时，乙方需收回此协议原件及收据原件后，甲方所交定金冲抵固体医疗废弃物处置费。

4、此协议自签定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在有效期内甲方若未能完成审批可持此协议原件及收据原件续签展期，为期六个月；超过此协议有效期，甲方若无正当理由即视为自动解约，定金不予退回。

本
份

甲方（章）：



代表签字：

陈厚存

日期：2020年09月09日

乙方（章）：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09月09日

附件 8 污水处理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

甲方（供方）：潍坊恒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091068

乙方（需方）：杭州瑞派红泰天日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09月10日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3号	恒远环保	套	2	700	1400
合计	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					1400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质量应符合标准（QHY/001-2004）的有关要求；正常使用设备整机保修一年。人为损坏或没有按要求使用等非正常使用则不在保用范围内。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期限：甲方提供适合货物运输的包装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与回收：详见装箱单

五、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六、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全清时发生转移，即：乙方未全部履行付款义务的，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仍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随时具有取回权。

七、交（提）货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至乙方所在地，如有更改，必须在货交承运人之前提出，否则，产生的多余运费由乙方承担。

八、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甲方负责运费。

九、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实物与装箱单共验，验收无误后，乙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甲方完成交货义务，设备无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十、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款到发货。

十一、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收到货款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供方</p> <p>单位名称（章）：<u>潍坊恒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u></p> <p>单位地址：<u>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乐山路888号</u></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u>王丹</u></p> <p>电 话：<u>15762502853</u></p> <p>传 真：<u>0536-8320810</u></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u>1607 0011 0902 2567 153</u></p>	<p>需方</p> <p>单位名称（章）：<u>杭州瑞派红泰天日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u></p> <p>单位地址：<u>杭州瑞派红泰天日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u>朱总</u></p> <p>电 话：<u>18605311607</u></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	--

2020年09月10日-2021年09月09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建设规模：日均接待动物10只。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110、动物医院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0 8222 宠物医院服务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100471	纬度	30.2658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60		环保投资比例	2.3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瑞派红泰天目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玲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6MA2J13J455		技术负责人	黄耀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光		联系电话	0571-85198019
	通讯地址	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天目清水商业中心15号楼103、104号商铺		联系电话	1345685136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3号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0			0.020	0.02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10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